

常州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常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常州海关办公室（0519-68013766）；电子邮箱 njcz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常州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海关总署、南京海关的工作部署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型海关、服务型海关方面的促进作用，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

一是不断丰富政务公开质量。落实上级海关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工作要求，按照要求及时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公开办事机构信息、行政执法信息。深入推进企业问题清零机制，通过召开线上线下企业座谈会、赴企业实地调研、各业务现场和报关大厅公示栏等方式和渠道，及时解读海关最新政策、公告，对于本级层面无

法解答、解决的政策性疑难问题，主动收集、汇总并及时向职能部门请示汇报，确保海关政策措施在实际执行中不跑偏、不走样。

二是及时妥善回应群众关切。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，推动矛盾问题源头化解；举办新闻发布会，发布常州海关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举措；在“海关总署 12360 热线”微信公众号和总署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1 篇，服务企业能力持续提升；全年稳妥处置 12345、12360 热线工单 56 单，全部妥善答复办结，不断提升海关工作的公众满意度。

三是打造政务公开亮点品牌。根据各驻外部门辖区特点，整合政务公开资源，如据金坛地区新能源产业集中的特点，持续打造“金沙驿站”品牌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，溧阳办事处开展“溧阳联系工作法”。结合国际海关日及常州海关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措施出台时机，开展企业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公众开放日、以及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企业等，宣传海关政策，听取意见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16
行政强制	6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2 年群众对政务信息工作知晓度低、参与感弱，了解政务信息更多倾向于企业群等，微信公众号中的政策解读吸引力不强，宣传力度有待进

进一步加强问题。常州海关转变宣推思路，更加注重企业线下交流和体验，以驻外科室办公场所为实体据点，在已有的品牌建设基础上增加有关政务公开内涵，如根据金坛地区新能源产业集中的特点，深入挖掘“金沙驿站”品牌内涵；结合普法工作，利用关本部和机场监管科 2 个“枫桥工作室”在普法、调解同时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未形成工作品牌的则根据辖区特点、企业群众不同需求，探索精准推送模式，比如在驻溧阳办事处探索“溧阳联系工作法”等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常州海关在政务公开工作品牌培塑方面还有待提升，服务平台覆盖面需要进一步扩大，资源需要进一步集中，宣传推广力度和影响力需要进一步增长，更好为企业群众提供专精优的品牌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